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教科研〔2025〕13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度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研机构，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 年 11 月修订）》（琼教科研〔2024〕10 号）有关规定，经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就开展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本次申报的课题有三类：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其中专项课题有思政专项、科技教育专项、幼儿园保育教育专项、乡村强师工程专项。

（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主要支持急需解决的重大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学科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一般课题主要支持对学科、教学等领域的实践研究，注重解决具体的、实际的问题。本次课题申报有选题指

南，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建议围绕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 1）开展课题申报，也可自选主题。专项课题主要支持为了完成某类特定的任务或者目标而设置的课题项目研究。

（三）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专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每项课题最长研究周期不能超过 5 年。

二、申报条件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在岗教师，采取分类申报和评审，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选择一类课题进行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专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幼儿园保育教育专项限海南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试点园名单（见附件 2）的教师申报。

（五）乡村强师工程专项课题限海南省“乡村强师工程”2023—2025 年专项培养计划学员申报。

(六)课题负责人必须要主持或参与过(限前3名)市县(区)级(含省直属学校校级课题)及以上级别的规划课题或小课题,且顺利结题,需提供结题证书。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已承担省教育规划各类课题未结题;
2. 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各类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3. 课题负责人为退休返聘教师或离退休时间不足一年;
4. 2024年—2025年度课题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本次将采取逐级申报评审的方式,各单位须将本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具体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校级申报评审: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本校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打分,按要求遴选优秀课题上报上一级。

(二)市县评审:各市县科研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本市县学校报送的课题进行评审打分,按指标遴选出优秀课题上报上一级。

(三)高等学校、省直属单位(学校)按申报指标遴选优秀课题上报省规划办。

(四)海南省“乡村强师工程”专项课题由海南师范大学按要求上报省规划办进行遴选。

四、申报指标

本年度课题按照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指标详见《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5年度申报指标分配表》(附件3)。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严格按分配指标进行初评,择优集中

上报，专项课题按照指标，兼顾三类别，各类专项的比例自行统筹安排。

五、申报时间

省级评审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逾期不受理。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一）纸质版申报材料

1.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署名稿（附件 4）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人签名盖章，原件一份。

2.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匿名稿（附件 5）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夹在署名稿中，一式三份。

3.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6），报送单位汇总盖章，原件一份。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

电子版材料由申报负责人于 11 月 13 日至 26 日从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字服务平台（<https://qr24.cn/B0yQtY>）提交，所在市县线上 11 月 26 日前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材料自动提交到我办。同时，各市县上传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6）。

（三）在线填表

课题负责人于 11 月 13 日至 26 日点击 <https://qr24.cn/B0yQtY> 填写《2025 年省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登记表》。未按时填写的课题将无法进入省级立项评审。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单位尽快转发本通知，并积极组织老师申报，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 海南省规划办各类文件、表格等，登陆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官网的省规划办栏目下载，网址：

<https://jpy.hainan.edu.cn/space/training/edu/planOrg>。

(三) 邮寄地址：海口市兴丹路 22 号省教研院 601 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林老师；联系电话：36652759。

(四)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字服务平台技术员联系人：
史兰红：13176224454；王子赫：13792195651（微信同号）。

附件：1.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2. 海南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试点园名单

3.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申报指标分配表

4.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署名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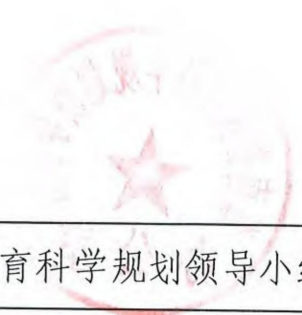
5.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匿名稿）

6.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

汇总表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5 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序号	选题
1	大中小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
2	学科教学与思政教育融合研究
3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在海南自贸港教育实践中的应用研究
4	五育并举（融合）研究
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6	新时代教师专业成长研究
7	自贸港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研究
8	智慧平台中的教学实践研究
9	自贸港背景下海南数字教育体系研究
10	海南自贸港教育机制体制创新研究
11	课堂教学评价研究
12	小班化教学改革研究
13	指向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研究
14	基于本土文化的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

15	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
16	大概念教学研究
17	校本课程开发研究
18	实验教学研究
19	STEM 教育改革研究
20	劳动教育教学实践研究
21	义务教育新课标新教材背景下教育教学研究
22	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研究
23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内涵提质增效研究
24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25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26	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27	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研究
28	专门教育教学研究
29	特殊教育教学研究
30	海南红色资源融入学校教育研究
31	海南地方特色资源融入教育教学研究
32	自贸港背景下海南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研究

33	海南自贸港背景下本土文化教育传承创新研究
34	海南地方高校“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35	地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研究
36	海南自贸港背景下中职学校“双优”建设路径研究
37	中等职业学校养成教育助力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实践研究
38	基于职普融通的海南省综合高中实验班的体制机制研究
39	新时代科学实验校创建研究
40	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
41	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研究
42	基于自贸港建设的海南省职业教育长学制贯通培养机制研究
43	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研究
44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45	海南自贸港背景下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研究

附件 2

海南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 试点园名单

序号	市县（区）	试点园	备注
1	琼中县	县域内所有幼儿园	国家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
2	海口市秀英区	秀英区中心幼儿园	
3		秀英区海岸幼儿园	
4		秀英区美安幼儿园	
5		秀英区保利幼儿园	
6		秀英区东山镇中心幼儿园	
7		秀英区长滨幼儿园	
8		秀英区和美幼儿园	
9		秀英区永兴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10		秀英区锦地幼儿园	
11	海口市龙华区	龙华区城西镇中心幼儿园	
12		龙华区金贸中心幼儿园	
13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幼儿园	
14		海南农垦机关幼儿园	
15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中心幼儿园	
16		龙华区博义幼儿园	
17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幼儿园	
18		遵谭镇中心幼儿园	
19		龙华区秀峰幼儿园	

序号	市县（区）	试点园	备注
20	定安县	定安县龙湖镇中心幼儿园	
21		定安县黄竹镇中心幼儿园	
22		龙门镇中心幼儿园	
23		新竹镇中心幼儿园	
24		翰林镇中心幼儿园	
25		定安县中瑞幼儿园	
26		定安县岭口镇中心幼儿园	
27	文昌市	文昌市幼儿园	
28		文昌市第二幼儿园	
29		文昌市文城中心幼儿园	
30		文昌市方圆幼儿园	
31		文昌市会文中心幼儿园	
32		文昌市潭牛中心幼儿园	
33		文昌市文汇幼儿园	
34	万宁市	礼纪镇中心幼儿园	
35		万城镇中心幼儿园	
36		大茂镇中心幼儿园	
37		兴隆中心幼儿园	
38		北大镇中心幼儿园	
39		和乐镇中心幼儿园	
40		三更罗中心幼儿园	
41	三亚市海棠区	海棠区林旺北幼儿园	
42		海棠区人才基地幼儿园	
43		海棠区青田第一幼儿园	

序号	市县（区）	试点园	备注
44	三亚市天涯区	天涯区南岛幼儿园	
45		天涯区红塘幼儿园	
46		天涯区第二幼儿园	
47	儋州市	白马井镇中心幼儿园	
48		西培中心幼儿园	
49		儋州市第七幼儿园	
50		王五镇中心幼儿园	
51		兰洋镇中心幼儿园	
52		洋浦第五幼儿园	
53		雅星镇中心幼儿园	
54		南丰镇中心幼儿园	
55		洋浦三都幼儿园	
56	东方市	东方市第三幼儿园	
57		东方市西南大学实验幼儿园	
58		东方市第七幼儿园	
59		八所镇中心幼儿园	
60		新龙镇中心幼儿园	
61		八所镇蒲草幼儿园	
62		东河镇广坝幼儿园	
63	临高县	海口市中心幼儿园 教育集团澜江幼儿园	
64		临高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65		临高县近仁幼儿园	
66		临高县临城江南幼儿园	
67		临高县滨江幼儿园	
68		临高县临城城南幼儿园	

附件 3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
申报指标分配表

市县（单位）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专项课题
海口市	4	38	38
三亚市、儋州市	2	13	13
琼海、文昌、万宁、东方、澄迈、临高、乐东	1	8	8
定安、屯昌、陵水	1	6	6
其他市县	1	5	5
省直属单位（学校）	1	4	3
海南师范大学	5	15	0
琼台师范学院	2	6	0
其他各高等院校	1	4	0

注：1.各单位在不突破总数的情况下课题类别的名额可适当调配。
2.申报“乡村强师工程”的专项课题不占用市县申报课题指标。

附件 4

编号	
----	--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立项·申请书

申报类别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某类专项课题(如思政专项课题)
学段分类	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学教育(跨初高中)/基础教育(跨中小学)/高等教育/高职高专/中职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课题名称	建议 25 字以内
课题负责人	填写 1 人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中级/副高/正高
负责人所在单位	以单位公章名称为准
单位分类	高等学校/市县区学校/省直属学校(单位)
单位所在市县	海口/三亚/三沙/儋州/五指山/琼海/文昌/万宁/东方/定安/屯昌/澄迈/临高/白沙/昌江/乐东/陵水/保亭/琼中
选题指南	选题指南中序号或自选主题(专项课题不填写)
预期结题时间	202*年 5 月 30 日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5 年 10 月

负责人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符合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条件，无在研的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人认可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11月修订）》（琼教科研〔2024〕10号）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请用计算机填写各项内容，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必填内容。请按规定字数填写，没有内容项请填写“无”。
- 本表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各级标题采用黑体字，可加页。
- 本表第二至六栏目为匿名评审内容，填写时不得出现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所在工作单位全称（可用“XX学校”或“我校”代替）、避免通过间接表述泄露身份信息。
- 本表保存为PDF文档，大小不超过2M。
- 本表必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 本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签名盖章后扫描提交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字服务平台。

一、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建议 25 字以内				
关键词	3-5 个，用分号隔开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手机号码	
邮 箱			身份证号		
主 要 参 与 人	序号	姓 名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说明： 1. 每项课题负责人限填 1 人，负责人不要重复填写在参与人里面，参与人 3-10 人。 2. 所有参与人都必须征求本人同意，由本人亲笔签名。 3.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且同一年度不能作为参与人参与另一个课题申报。 4. 课题参与人，本年度最多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申报。 5. 同一个人最多可以同时主持 1 项并参与不同年份的 1 项课题，或者参与不同年份的 2 项课题且不能再作为负责人申报课题。 6. 违规申报将不予立项，请负责人认真核实参与情况。					

二、课题负责人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 或出版单位 或颁奖单位	发表出版 颁奖时间
1				
2				
3				
4				
5				
6				
7				
8				

三、课题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前三名）的课题（近八年）

序号	课题名称	国家级/省 级/市县 (区)级	结题 年月	成果鉴定 等级	主持/ 参与
1					
2					
3					
4					
5					
6					

填写说明：只填写课题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前三名）的已结题的市县级及以上课题，
请将相应的结题证书原件扫描件附后。

四、课题设计论证

1. 问题与现状：选题依据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文献综述）、核心概念界定。
2. 目标与内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
3. 方法与过程：研究方法及其使用、研究思路、研究过程规划或具体实施步骤。
4. 观点与创新：基本观点或假设，在内容、方法、思路、视角、成果等方面可能创新之处。
5. 参考文献：研究前期主要的中外参考文献，请按参考文献标准格式列出 10 至 30 篇左右。
（申请表核心内容，以上框架仅供参考，不是固定格式，无需面面俱到。除参考文献外，本部分内容为 4000 字至 10000 字）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专业背景、学术研究经历、科研能力、学历学位、学术成果等，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研究基础：包括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文献查阅情况、前期调研、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概述等（特别提示：不得以硕博学位论文、已出版的专著或任何已立项的课题内容来重复申报、重复研究，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后续一旦发现将按照学术不端处理）；

条件保障：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获得途径、人力物力、时间、经费及单位支持等）。（本部分 2000 字以内）

六、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预期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规范、简洁, 不用书名号)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是否正式/核心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
1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1	负责人/ 参与人	
2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2		
3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3		
4		必填, 课题名称****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不发表
5		其他成果自行增加			
6					

填写说明: 预期研究成果是课题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请清晰明确标注负责人、参与人负责的成果, 且必须标注核心发表/正式发表/不发表(获奖、推广、出版可以作为论文发表的替代方案, 申报立项时不写替代方案)。预期研究成果需符合《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2024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最低成果要求, 建议适当增加实践类成果。课题预期研究成果没有达到最低成果要求的, 将不予立项。在此表列出的所有成果必须全部完成才能申请结题。

七、专家推荐意见

(课题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填此栏)

推荐人(签名):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名): 工作单位:
--------------------------------------	--------------------------------------

填写说明: 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 必须由 2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介绍课题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等。

八、各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1. 课题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必备）

照片	姓 名	xxx
	性 别	x 出生年月 xxxxxx
	工作单位	xxxxxxxxxx
(发证单位钢印)	系 列	xx 专 业 xxx
	高级职务	xxxxxxxx
	任职资格	
发证单位 (公章)	评审组织	xxxxx
发证时间 xxxxxxxxxxxx	任职资格	xx 年 xx 月 x 日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时 间	
	审批单位	xxxxx

2. 结题证书、推广证书、科研骨干证书、硕/博士学位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九、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请各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违规申报情形。

材料审核人签署意见：审核通过

材料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请各单位负责人署审批意见：同意申报

（高校可由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和签名，盖科研处的章，其余单位需单位负责人审批和签名）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对课题负责人所填写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获准立项，我单位承诺以本申请书全部内容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照《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11月修订）》（琼教科研〔2024〕10号）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琼教科研〔2024〕11号）的要求提供课题实施条件，承担本课题的日常管理与指导任务，及时组织课题开题论证会和开展课题中期检查，配合省规划办对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立项·申请书
(匿名稿)

申报类别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某类专项课题
学段分类	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学教育(跨初高中)/基础教育(跨中小学)/高等教育/高职高专/中职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课题名称	建议 25 字以内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中级/副高/正高
选题指南	选题指南中序号或自选主题(专项课题不填写)
预计结题日期	202*年 5 月 30 日
申请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5 年 10 月

注意事项

一、匿名稿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及单位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二、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

三、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和单位。

四、预期研究成果承担人只需填写负责人或参与人，不得填写姓名。

五、正文采用小四号仿宋，1.5 倍行距，各级标题采用黑体，可加页。

六、本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扫描提交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字服务平台。

一、课题负责人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出版/ 颁奖单位	发表/出版/颁 奖/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课题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前三名）的已结题课题

序号	课题名称	国家级/省级/ 市县(区)级	结题年月	成果鉴 定等级	主持 /参 与
1					
2					
3					
4					
5					
6					

三、课题设计论证

1. 问题与现状：选题依据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文献综述）、核心概念界定。 2. 目标与内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 3. 方法与过程：研究方法及其使用、研究思路、研究过程规划或具体实施步骤。 4. 观点与创新：基本观点或假设，在内容、方法、思路、视角、成果等方面可能创新之处。 5. 参考文献：研究前期主要的中外参考文献，请按参考文献标准格式列出 10 至 30 篇左右。 （申请表核心内容，以上框架仅供参考，不是固定格式，无需面面俱到。除参考文献外，本部分内容为 4000 字至 10000 字）

四、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请注意匿名）

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专业背景、学术研究经历、科研能力、学历学位、学术成果等，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研究基础：包括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文献查阅情况、前期调研、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概述等（特别提示：不得以硕博学位论文、已出版的专著或任何已立项的课题内容来重复申报、重复研究，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后续一旦发现将按照学术不端处理）；

条件保障：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获得途径、人力物力、时间、经费及单位支持等）。
（本部分 2000 字以内）

五、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预期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规范、简洁, 不用书名号)	成果形式	承担人 (负责人/ 参与人)	是否正式/核心 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
1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1	.	
2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2		
3		必填, 请拟定规范完整的论文标题	论文 3		
4		必填, 课题名称****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不发表
5		其他成果自行增加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5年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写说明：本表每项必填，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报送单位汇总后再由单位统一报送我办。申报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表格内课题顺序即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排列顺序。表格请自行删减行。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类别	课题名称	学段分类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专业职称
	专项课题						